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4,678.29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

性存款)，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单笔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2016年1月20日